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18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滨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1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909,0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 D 区 7 栋 701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申请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高科技工业园银星科技大厦 D 区 6 楼 D607/608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90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“二、发行计划（七）募集资金用途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”，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申请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对外投资以延伸产业链与整合布局；补充流动资金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90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李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。公司股东广州市启赋聚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名陈苏里为补选董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909,0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三）《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1 日